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3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冶金工贸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抢险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责任。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气象局、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等。根据事故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等详见附件2）。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临汾市内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发生事故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市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掌握事故情况,参与抢险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相关行业的市级专家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临汾支队,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要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各级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冶金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各级要建立健全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监测和预警

4.1 事故信息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特点,充分运用安全

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理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事故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值班值守和事故信息传递;负责全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统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级指挥部办公室。

5.2 核查及报送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3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5.4 应急响应

5.4.1 市级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3）。

5.4.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4.3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

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及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4.4 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或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或一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 决定事故抢险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5.5 指挥和协调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

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一般、较大事故可能演化为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5.6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易燃、易爆或存在有毒物质泄露、高温熔融金属泄露等特殊险情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处置措施详见附件4)。

5.7 应急防护

5.7.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的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探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

场所等)。

5.7.2 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特点,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靠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5.8 事故分析、环境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9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具体由市委宣传部协调有关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5.10 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

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市级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事故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3 工作总结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对应急处置情况和预案进行分析评估，修订完善预案，提出改进措施。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

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急机构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7.3 应急队伍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大中型冶金工贸行业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统筹辖区内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救援力量。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矿山救护队等是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救援力量；各社会救援力量是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指导做好个人防护等防止次生伤害的措施，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应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

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7 经费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7.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设立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各级气象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7.9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应急保障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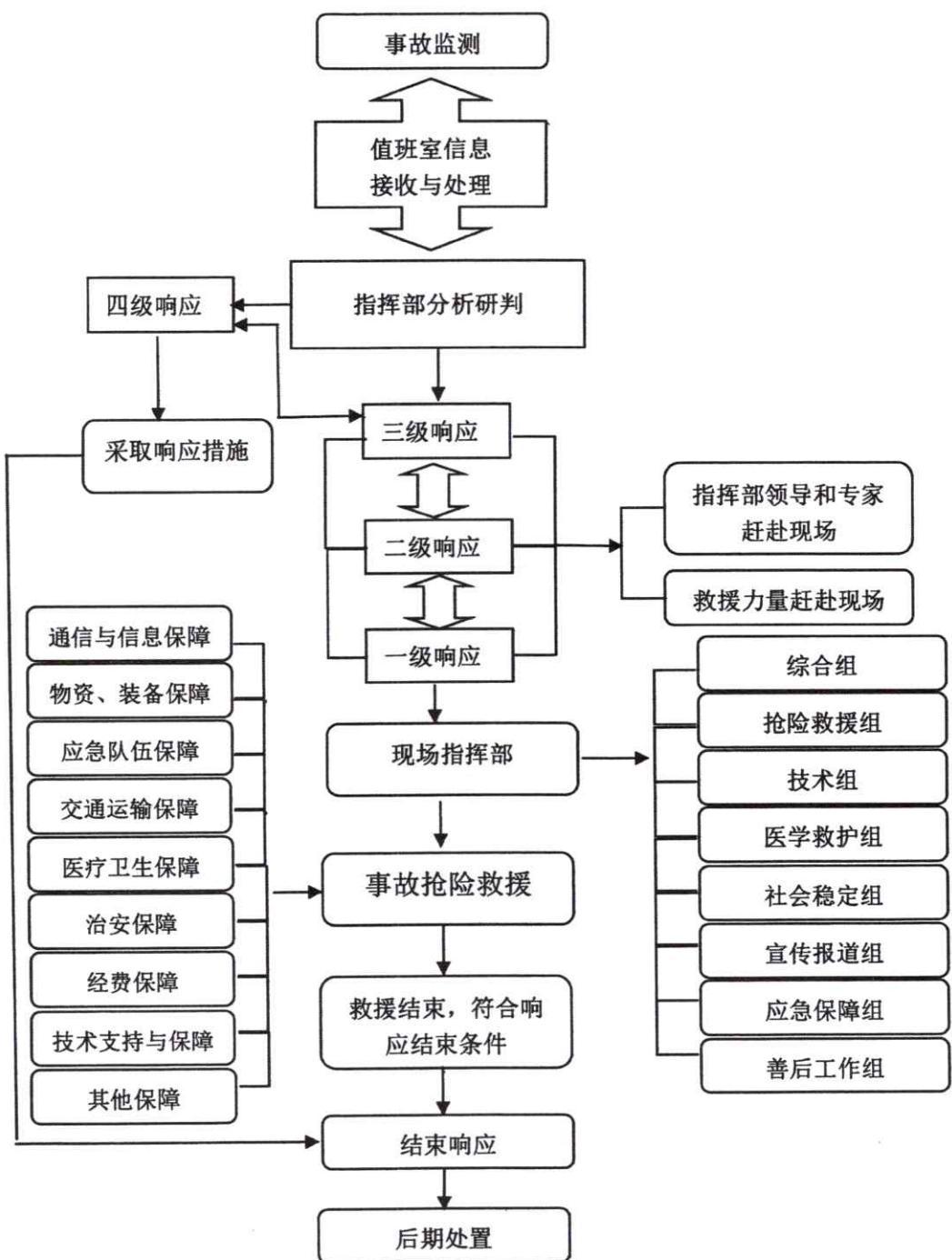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临汾市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4.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附件 1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市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协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市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成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督促落实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参与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市民政局	负责对事故造成受伤人员和遇难家属生活救助，遇难者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的预算、支付和监督使用。
市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进行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对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风险应急、预警，提出防控环境污染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公路畅通。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相关涉氯制冷果库和屠宰企业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市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务领域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参与商贸行业重大事故抢险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疏导。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临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加事故现场消防和抢险救援工作。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负责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附件 3

临汾市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较大事故； (2)造成3人以上10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重大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造成3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4

临汾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一般处置方案	火灾事故	爆炸事故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高温熔融金属泄漏事故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行业属性、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等；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通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2、确定引起火灾所需火灾物质类别；3、所需的技术和专家；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5、明确周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火灾的后果；8、确定火灾可能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1、确定爆炸地点；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3、确定引起爆炸所需的物质类别；4、所处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区域；6、明确周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火灾、中毒和窒息等后果；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火灾、中毒和窒息等后果；9、气象信息；10、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扩散趋势预测；11、确定泄漏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后果）；12、确定泄漏的主要爆炸可能；13、确定泄漏的主要火灾可能；14、可能需要出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1、确定泄漏的位置；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等）；3、所需的专业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4、明确泄漏物质进入大空间；5、明确泄漏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时间或预算泄漏持续时间；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漏量；9、气象信息；10、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扩散趋势预测；11、确定泄漏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后果）；12、确定泄漏的主要爆炸可能；13、确定泄漏的主要火灾可能；14、可能需要出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1、高温熔融金属泄漏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用熔剂或沙土挡住已融化的金属液体，防止熔融金属流入水沟、电缆沟或气、水、油等管沟（空间），防止造成次生灾害；2、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包、罐、炉发生泄漏后，要将剩余熔渣盛装可干燥沙子或其他耐火材料扑救，不得使用水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基灭火器；3、当熔融金属引起火灾时，应使用干燥的灭火器、水基灭火器和熔融金属喷溅等危险物品；4、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存在高温辐射区时，应当配备阻燃服和其他防护用品；5、可能需要出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